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星

相　對　人　李硯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李萬裕、李硯欽所共同簽發之票據號碼：566123、566124、566125本票3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均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前述本票上所載發票地均為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之2樓」、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3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
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聲請人對共同發票人之相對人李萬裕之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李萬裕業已死亡，並經本院另裁定駁回對相對人李萬裕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